

2025 年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陈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鑫	
	电话号码	0816-25664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		
产品及规模 (2024年数据)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PC/PMMA 膜材	吨	9370
	功能硬化涂覆板	吨	1300
	5G 手机光学薄膜/片材	吨	380

二、排污信息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5 年	高新厂区 总排口	废水	pH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	6-9（无量纲）	7.3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1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9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121 mg/L	达标
			氨氮		/	0.998 mg/L	达标
			总磷		/	0.19 mg/L	达标
			总氮		/	1.58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231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5.0 mg/L	0.14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2.98 mg/L	达标
	新厂区 总排口 (办公楼旁)	废水	pH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6-9	7.5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17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8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126 mg/L	达标

			氨氮	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 标准	/	33.3 mg/L	达标
			总磷		/	4.05 mg/L	达标
			总氮		/	46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314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5.0 mg/L	0.193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19.6 mg/L	达标
			石油类		20 mg/L	0.34 mg/L	达标

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5 年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	高新厂区 DA001 (90/105/PP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3.3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831	达标
			高新厂区 DA002 (120/130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7.77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4.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977	达标
			高新厂区 DA003 (125/215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4.8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2.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831	达标

2025 年			高新厂区 DA004(试验 线)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60 mg/m ³	5.5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3.9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63	达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标准; VOCs 执行《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有组织 排放	新厂区 DA001 (1#RTO)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mg/m ³	24.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 mg/m ³	3.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549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7 mg/m ³	达标				
					颗粒物、VOCs 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表 6 标准;		新厂区 DA002 (2#RTO)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mg/m ³	52.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3.9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724	达标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氮氧化物	18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2025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高新厂区)	油烟废气	油烟	2 mg/m ³	0.17 mg/m ³	达标
			油烟排气筒(新厂区)		油烟	2 mg/m ³	0.13 mg/m ³	达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高新厂区)	2011年1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8.5	24
2	污水处理站(新厂区)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5.9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运行小时 (h/d)
1	1#废气治理设施(125、215线共用)	2020年12月	2021年0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离心风机+15m高空排放	20000	14000	24
2	2#废气治理设施(120、130线共用)	2019年11月(管道改造)	2021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离心风机+20m排气筒	20000	14000	24

3	3#废气治理设施 (试验线)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8000	6400	6
4	4#废气治理设施 (90、105、PP共用)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30000	12000	24
5	1#RTO废气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20m排气筒	60000	45000	24
6	2#RTO废气治理设施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20m排气筒	80000	52000	24
7	油烟净化器(高新厂区)	2011年2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8	油烟净化器(新厂区)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备注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5]132号	2005年7月22日	高新厂区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5]016号	2006年2月13日	高新厂区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8]58号	2008年1月20日	高新厂区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2018]10号	2018年3月5日	高新厂区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7]140号	2017年5月26日	新厂区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和5G通讯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76号	2019年7月12日	新厂区
7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片材(120)生产线厂内搬迁情况的报告》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19]416号	2019年10月17日	高新厂区
8	《关于对年产2000吨5G通讯用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171号	2019年12月31日	高新厂区
9	关于3D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79号	2020年10月30日	新厂区
10	关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0号	2020年10月30日	新厂区
11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20]131号	2020年11月27日	新厂区
12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原料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20]295号	2020年9月27日	高新厂区

13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5G 手机光学薄膜片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24]51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	新厂区
14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25]36 号	2025 年 3 月 5 日	新厂区
15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 985219001U	2024 年 8 月 2 日	新厂区
16	排污许可证（高新厂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 985219002U	2023 年 8 月 9 日	高新厂区

五、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治理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吨） (2024.09-2025.08)	危险特性	去向	备注
1	乳化液	真空泵废油水	3.85	毒性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高新厂区
2	沾染有机溶剂废物	维修、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油手套、抹布	4.37	毒性		新厂区、高新厂区
		擦拭、吸附涂覆液产生的废滤芯、抹布、手套		毒性		新厂区
3	废有机溶剂	配液间、涂覆车间产生的废涂覆液	20.25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新厂区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废气产生	3.02	毒性	高新厂区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备案情况及编号
新厂区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3-2024-178-L)
高新厂区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1-2024-223-L)

七、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实施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总排口 (高新厂 区)	2025 年 3 月	pH	6-9 (无量纲)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3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18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9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121 mg/L	达标
			氨氮	/				0.998 mg/L	达标
			总磷	/				0.19 mg/L	达标
			总氮	/				1.58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231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5.0 mg/L				0.14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2.98 mg/L	达标
综合废水	总排口 (新厂区)	2025 年 3 月	pH	6-9 (无量纲)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	企管部	委外	7.5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17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8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126 mg/L	达标
			氨氮	/				33.3 mg/L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总磷	/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标准			4.05 mg/L	达标
			总氮	/				46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314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AOX)	5.0 mg/L				0.193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19.6 mg/L	达标
			石油类	20 mg/L				0.34 mg/L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高新厂 区)	1#	2025年6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三级功能区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3.8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4.3 dB(A)	达标
	2#		昼间	65 dB(A)				63.8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4.0 dB(A)	达标
	3#		昼间	65 dB(A)				63.5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2 dB(A)	达标
	4#		昼间	65 dB(A)				58.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9.1 dB(A)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新厂区)	1#	2025年6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三级功能区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8.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8.4 dB(A)	达标
	2#		昼间	65 dB(A)				59.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7 dB(A)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3#		昼间	65 dB(A)				58.3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0.7 dB(A)	达标				
	4#		昼间	65 dB(A)				55.9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9 dB(A)	达标				
油烟监测 (高新厂 区)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5年3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表2	企管部	委外	0.17 mg/m ³	达标				
油烟监测 (新厂区)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5年3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表2	企管部	委外	0.13 mg/m ³	达标				
工业无组织 废气 (高新厂 区)	1#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17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0 mg/m ³	达标				
	2#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0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4 mg/m ³	达标		
	3#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1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5 mg/m ³	达标	
	4#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4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VOCs	2.0 mg/m ³				0.87 mg/m ³	达标
工业无组织 废气 (新厂区)	1#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19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70 mg/m ³	达标
	2#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9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79 mg/m ³	达标
	3#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21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8 mg/m ³	达标
	4#厂界	2025年3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23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1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1 排 气筒	2025年3月	VOCs	60 mg/m ³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3.3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831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2 排 气筒	2025年3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7.77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4.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977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3 排 气筒	2025年3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4.8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2.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831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4 排 气筒	2025年3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5.5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3.9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63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区 DA001 (1#RTO)	2025年3月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60 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表3标准。	企管部	委外				24.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 mg/m ³							3.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549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7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区 DA002 (2#RTO)	2025年3月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60 mg/m ³				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企管部	委外	52.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3.9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	724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纲)	准》(GB31572-2015)表6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二氧化硫	5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3 mg/m ³	达标		

附件：监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93J3U9Y
项目编号:	KLJQRZJT (MY) YXGS4568-0001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 (绵阳) 有限公司

Kaile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Mianyang)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绵凯 (2025) 检03134W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环境监测 (一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5年3月26日

Report Date



绵凯 (2025) 检 03134W 号

检验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 的委托, 我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并于2025年3月7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普明街道飞云大道中段363号。

2、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饮食业油烟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2-6; 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7; 噪声源信息见表 2-8。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M250307W-02-01W-1,2,3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天3次	3月7日	清澈、微臭、无浮油、无色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001	M250307W-02-01P-1,2,3,4	3月7日	90线、105线、PP线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
002	M250307W-02-02P-1,2,3,4	3月7日	120线、130线 (DA002)	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20	/
003	M250307W-02-03P-1,2,3,4	3月7日	125线、215线 (DA003)	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15	/
004	M250307W-02-04P-1,2,3,4	3月7日	试验线 (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²)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90线、105线、PP线 (DA001)	垂直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 1.5 米, 距排口上游前约 10 米	出口	圆形	0.1963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流量
120线、130线 (DA002)	垂直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 9 米, 距排口上游前约 10 米	出口	圆形	0.6362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流量
125线、215线 (DA003)	垂直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 2.5 米, 距排口上游前约 9 米	出口	圆形	0.2827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流量
试验线 (DA004)	垂直管段距风机下游后约 1.5 米, 距排口上游前约 12 米	出口	圆形	0.1257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流量

绵凯 (2025) 检 03134W 号



表 2-4 饮食业油烟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²)	基准灶头数 (个)
001	M250307W-02-05P-1,2,3,4,5	3月7日	厨房	油烟净化器	10	水平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 0.67 米, 距排口上游前约 0.67 米	出口	方形	0.2000	3.6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001	M250307W-02-01G-1,2,3,4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	1天4次	3月7日
002	M250307W-02-02G-1,2,3,4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7日
003	M250307W-02-03G-1,2,3,4	项目东南偏东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7日
004	M250307W-02-04G-1,2,3,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7日

表 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3月7日	4次	多云	1.1-1.5	北风	7.8-11.0	61-67	96.10-96.55

表 2-7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备注
1#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m	3月7日	/	3	/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	3	/
3#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制冷机、空压机	3	/
4#	项目东南偏东侧厂界外 1m		风机、凉水塔	3	/

表 2-8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间)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声源距地面高差	测试工况
001	风机	/	6	昼夜	5	地面	正常
002	破碎机	/	1	昼夜	5	地面	正常
003	冷水机	/	1	昼夜	7	地面	正常
004	凉水塔	/	2	昼夜	8	地面	正常
005	空压机	/	1	昼夜	15	地面	正常
006	制冷机	/	1	昼夜	15	地面	正常



3、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及单位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MYKL-PH-04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YKL-IY-001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MYKL-TP-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3	0.01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KL-TOC-03	0.1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可吸附有机氯*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离子色谱仪 KL-IC-05	0.441 μg/L
	可吸附有机溴*			0.346 μg/L
	可吸附有机碘*			1.46 μ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YKL-TP-0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MYKL-GC-001	0.07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量纲
	烟气温度、含氧量、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YKL-YC-04/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YKL-YC-05	m ³ /h
无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YKL-IY-001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MYKL-GC-001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MYKL-ZS1-05	dB (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4、检验检测结果

废水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

噪声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 饮食业油烟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4;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5。

表 4-1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日期: 3月7日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脂 (mg/L)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7.1	17	389	121	0.06L	2.94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7.5	14	394	129	0.06L	3.12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7.4	23	392	112	0.06L	2.87
均值	7.1-7.5	18	392	121	0.06L	2.9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日期: 3月7日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有机碳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1.00	0.32	1.73	234	0.146	/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0.935	0.13	1.46	227	0.144	/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1.06	0.13	1.54	231	0.132	/
均值	0.998	0.19	1.58	231	0.141	/
标准限值	45	8	/	/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除总有机碳*、总氮不纳入评价外, 所测指



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7日	001	90 线、105 线、PP 线 (DA00 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287	3287	3283	328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816	3816	3816	3816	/	/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	/	/
				烟气温度	℃	18.9	18.9	19.1	19.0	/	/	/
				含氧量	%	3.18	3.18	3.24	3.22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3.48	3.44	3.4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48	3.44	3.44	3.34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590	5590	5584	558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642	6642	6642	6642	/	/	/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2.9	/	/	/
3月7日	002	120 线、130 线 (DA00 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590	5590	5584	558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642	6642	6642	6642	/	/	/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2.9	/	/	/
				烟气温度	℃	26.2	26.2	26.4	26.3	/	/	/
				含氧量	%	3.09	3.09	3.13	3.1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6.58	7.53	8.95	8.0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7.53	8.95	8.02	7.77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198	6198	6203	620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7.1	7.1	7.1	7.1	/	/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7.1	/	/	/
3月7日	003	125 线、215 线 (DA00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198	6198	6203	620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7226	7226	7226	7226	/	/	/
				烟气温度	℃	19.8	19.8	19.6	19.3	/	/	/
				含氧量	%	3.27	3.27	3.25	3.28	/	/	/
				实测浓度	mg/m ³	4.27	5.06	4.15	5.8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5.06	4.15	5.87	4.84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4678	4678	4672	468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385	5385	5385	5385	/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9	11.9	11.9	/	/	/
				烟气温度	℃	16.7	16.7	17.0	16.6	/	/	/
3月7日	004	试验线 (DA00 4)	非甲烷总烃	含氧量	%	3.21	3.21	3.24	3.12	/	/	/
				实测浓度	mg/m ³	7.53	6.07	4.47	4.0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3	6.07	4.47	4.07	5.54	60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7日	001	90线、105线、PP线 (DA001)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3287	3283	3284	/	/	/				
				烟气流量	m³/h	3816	3816	3816	/	/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	/	/				
				烟气温度	℃	18.9	19.1	19.0	/	/	/				
				含氧量	%	3.18	3.24	3.22	/	/	/				
				实测浓度	mg/m³	4.5	4.1	3.5	/	/	/				
				排放浓度	mg/m³	4.5	4.1	3.5	4.0	20	达标				
				3月7日	002	120线、130线 (DA002)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5590	5584	5583	/	/	/
								烟气流量	m³/h	6642	6642	6642	/	/	/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	/	/
烟气温度	℃	26.2	26.4					26.3	/	/	/				
3月7日	003	125线、215线 (DA003)	颗粒物	含氧量	%	3.09	3.13	3.17	/	/	/				
				实测浓度	mg/m³	4.2	4.3	4.1	/	/	/				
				排放浓度	mg/m³	4.2	4.3	4.1	4.2	2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6198	6203	6205	/	/	/				
				烟气流量	m³/h	7226	7226	7226	/	/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	/	/				
				烟气温度	℃	19.8	19.6	19.3	/	/	/				
				含氧量	%	3.27	3.25	3.28	/	/	/				
				实测浓度	mg/m³	2.2	2.1	3.4	/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3.4	2.6	20	达标				
3月7日	004	试验线 (DA0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4678	4672	4683	/	/	/				
				烟气流量	m³/h	5385	5385	5385	/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9	11.9	/	/	/				
				烟气温度	℃	16.7	17.0	16.6	/	/	/				
				含氧量	%	3.21	3.24	3.12	/	/	/				
				实测浓度	mg/m³	5.2	3.1	3.5	/	/	/				
				排放浓度	mg/m³	5.2	3.1	3.5	3.9	20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3)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7日	001	90线、105线、PP线 (DA001)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831	549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831	549	831	2000	达标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31	549	977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31	549	977	977	6000	达标
	003	125线、215线 (DA003)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31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31	831	2000	达标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3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3	263	200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所测指标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4-3 饮食业油烟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7日	001	厨房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3489	3481	3772	3942	3769	/	/	/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0.3	0.6	0.3	0.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15	0.31	0.11	0.10	0.17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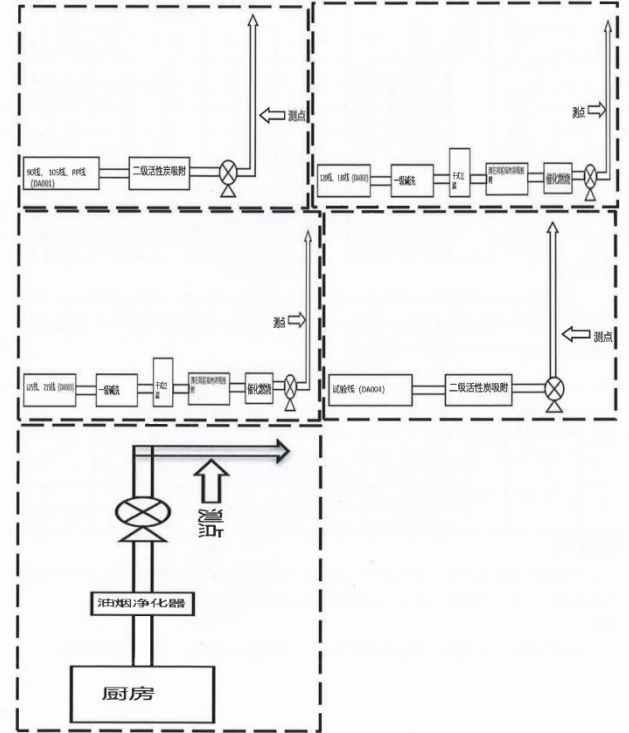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限值。

备注

厨房油烟的第一次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测点示意图:



锦凯 (2025) 检 03134W 号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	3月7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项目东南偏东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3月7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0.168	0.173	0.178	0.174	0.307	1.0	达标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0.168	0.210	0.186	0.269			
		项目东南偏东侧厂界外	0.192	0.172	0.257	0.23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0.257	0.208	0.307	0.19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3月7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0.82	0.81	0.78	0.78	0.80	0.87	2.0	达标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0.78	0.85	0.86	0.85	0.84			
		项目东南偏东侧厂界外	0.84	0.91	0.78	0.86	0.8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0.84	0.86	0.94	0.85	0.87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所测指标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2 中,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₂-C₆) 的总量 (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锦凯 (2025) 检 03134W 号
表 4-5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值	修约值	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值	修约值	限值	评价
3月7日	1#	17:21-17:31	60.1	60	65	达标	22:00-22:10	49.4	49	55	达标
	2#	17:34-17:44	61.1	61	65	达标	22:13-22:23	48.2	48	55	达标
	3#	17:48-17:58	58.7	59	65	达标	22:26-22:36	47.6	48	55	达标
	4#	18:02-18:12	56.3	53	65	达标	22:40-22:50	46.2	46	55	达标

表 4-5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频发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值	修约值	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Lmax	修约值	参考限值	
3月7日	1#	18:19-18:29	59.7	60	65	达标	22:55-23:05	62.8	63	65	
	2#	18:36-18:46	58.9	59	65	达标	23:08-23:18	58.6	59	65	
	3#	18:50-19:00	58.6	59	65	达标	23:21-23:31	56.8	57	65	
	4#	19:03-19:13	56.4	56	65	达标	23:34-23:44	55.9	56	65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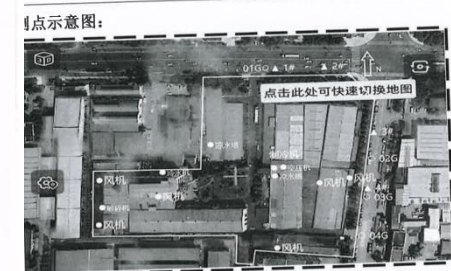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中 6.1 的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 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及提供信息显示, 本项目产噪单位设施及防治设施周期性运行, 规律性运行, 故检测对应时间段夜间频发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限值幅度 10 dB (A)。

锦凯 (2025) 检 03134W 号
图 1 示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备注:

1. 我公司无水质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检测项目资质。水质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检测项目的承包方机构为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2312051450, 报告编号为: 凯乐检字 (2025) 第 030522W 号。
2. 应委托方要求, 将分包项目的检测数据纳入我公司出具的报告, 并根据标准作出相应说明。
3. 对于分包数据进行加*表示。
4. 本次检测过程中水质现场采集方法为《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HJ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5. 本次水质检验检测结果未检出的, 用“检出限 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潘俊 报告批准: 刘刚
 报告审核: 刘刚 签发日期: 2025-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93J3U9Y
项目编号:	KLJQRZJT (MY) YXGS4567-0001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Kaile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Mianyang)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绵凯(2025)检03135W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环境监测(一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5年3月27日
Report Date



绵凯(2025)检03135W号



检验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3月10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29号。

2、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点信息见表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信息见表2-3;饮食业油烟检测点信息见表2-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信息见表2-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2-6;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7;噪声源信息见表2-8。

表2-1 废水检测点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M250310W-01-01W-1,2,3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天3次	3月10日	微浊、臭、无浮油、黑

表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M250310W-01-01P-1,2,3,4	3月10日	1#RTO废气治理设施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	20	/
002	M250310W-01-02P-1,2,3,4	3月10日	2#RTO废气治理设施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	20	/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²)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1#RTO废气治理设施	垂直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5米,距排口上游前约6米	出口	圆形	1.3300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臭气、流量
2#RTO废气治理设施	垂直管段距弯头下游后约8米,距排口上游前约8米	出口	圆形	1.3300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臭气、流量

表2-4 饮食业油烟检测点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²)	基准灶头数(个)
001	M250310W-01-03P-1,2,3,4,5	3月10日	厨房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0	水平管段距风机下游后约2.3米,距排口上游前约2米	出口	方形	0.3000	4.91

绵凯(2025)检03135W号



表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001	M250310W-01-01G-1,2,3,4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	1天4次	3月10日
002	M250310W-01-02G-1,2,3,4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10日
003	M250310W-01-03G-1,2,3,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10日
004	M250310W-01-04G-1,2,3,4	项目西南偏西侧厂界外		1天4次	3月10日

表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3月10日	4次	多云	1.1-1.6	东北	10.1-11.3	68-85	95.86-95.97

表2-7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备注
1#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1m	3月10日	/	3	/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		风机	3	/
3#	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1m		空压机	3	/
4#	项目东南偏南侧厂界外1m		风机、空压机、水泵	3	/

表2-8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间)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声源距地面高度	测试时工况
001	风机	/	3	昼	15	地面	正常
002	空压机	/	5	昼	10	地面	正常
003	水泵	/	1	昼	8	地面	正常

3、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D1147-2020	便携式PH计 MYKL-PH-04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YKL-HY-001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2	0.025 mg/L



表 3-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2)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MYKL-TP-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YKL-ST-003	0.01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KL-TOC-03	0.1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可吸附有机氯*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83-2001	离子色谱仪 KL-IC-05	0.441 µg/L
	可吸附有机溴*			0.346 µg/L
	可吸附有机碘*			1.46 µ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YKL-TP-003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YKL-YC-05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YKL-YC-05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MYKL-GC-001	0.07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量纲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皮托管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YKL-YC-05	/m ³ /h
无组织废气	油膜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膜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2-2019	红外测油仪 MYKI-HY-001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MYKL-GC-001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YKL-TP-003	0.16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MYKL-ZSJ-05	dB (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4、检验检测结果

废水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 饮食业油烟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4;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5。

表 4-1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日期: 3月10日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7.5	21	388	146	0.35	20.1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7.5	15	375	120	0.29	18.9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7.4	16	391	113	0.39	19.9
均值	7.4-7.5	17	385	126	0.34	1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 废水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日期: 3月10日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有机碳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废水总排口第一次	33.0	4.07	50.7	316	0.156
废水总排口第二次	30.7	4.21	41.8	315	0.166
废水总排口第三次	36.3	3.87	45.5	312	0.256
均值	33.3	4.05	46.0	314	0.193
标准限值	/	/	/	/	5.0
评价	/	/	/	/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除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不纳入评价外, 所测指标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10日	001	1#RTO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677	32677	34122	34122	/	/	/
				烟气流量	m ³ /h	41656	41656	44050	44050	/	/	/
				烟气流速	m/s	8.7	8.7	9.2	9.2	/	/	/
				烟气温度	°C	53.3	53.3	57.2	57.2	/	/	/
				含湿量	%	1.13	1.13	1.17	1.1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3.5	25.1	25.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3.5	25.1	25.0	2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8	0.768	0.856	0.853	0.816	6.8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677	34122	33347	31829	/	/	/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 ³ /h	41656	44050	43092	41177	/	/	/
			烟气流速	m/s	8.7	9.2	9.0	8.6	/	/	/	
			烟气温度	°C	53.3	57.2	57.5	57.9	/	/	/	
含湿量	%	1.13	1.17	1.18	1.1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2.8	3.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6	2.8	3.4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23	0.0934	0.108	0.109	5.9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878	34629	33243	317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41656	44528	43092	41177	/	/	/				
烟气流速	m/s	8.7	9.3	9.0	8.6	/	/	/				
烟气温度	°C	51.3	55.9	58.5	58.9	/	/	/				
含湿量	%	1.13	1.17	1.18	1.1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3	<3	<3	<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93	<0.104	0.166	0.159	<0.230	1.3	达标				
二氧化碳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878	34629	33243	317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41656	44528	43092	41177	/	/	/				
烟气流速	m/s	8.7	9.3	9.0	8.6	/	/	/				
烟气温度	°C	51.3	55.9	58.5	58.9	/	/	/				
含湿量	%	1.13	1.17	1.18	1.1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6	<0.104	<0.0997	<0.0952	<0.0994	4.3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10日	00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7923	31116	30692	3189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995	37825	37346	38783	/	/	/
			烟气流速	m/s	7.1	7.9	7.8	8.1	/	/	/
			烟气温度	℃	38.3	37.9	38.3	38.1	/	/	/
			含湿量	%	1.18	1.19	1.16	1.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52.1	58.1	53.2	46.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8.1	53.2	46.2	52.4	6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7923	31116	30692	3189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995	37825	37346	38783	/	/	/
			烟气流速	m/s	7.1	7.9	7.8	8.1	/	/	/
	烟气温度	℃	38.3	37.9	38.3	38.1	/	/	/		
	含湿量	%	1.18	1.19	1.16	1.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1	3.3	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1	3.3	3.7	3.9	2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7923	31116	30692	3189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995	37825	37346	38783	/	/	/		
	烟气流速	m/s	7.1	7.9	7.8	8.1	/	/	/		
	烟气温度	℃	38.3	37.9	38.3	38.1	/	/	/		
	含湿量	%	1.18	1.19	1.16	1.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0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7923	31116	30692	3189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3995	37825	37346	38783	/	/	/			
烟气流速	m/s	7.1	7.9	7.8	8.1	/	/	/			
烟气温度	℃	38.3	37.9	38.3	38.1	/	/	/			
含湿量	%	1.18	1.19	1.16	1.1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50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10日	001	1#RTO 废气治理设施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549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549	549	6000	达标	
	002	2#RTO 废气治理设施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67	309	724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67	309	724	724	600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1#RTO 废气治理设施所测指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2#RTO 废气治理设施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所测指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所测指标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5)表2中排放限值。

表 4-3 饮食业油烟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月10日	001	厨房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178	4437	4343	4338	442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2	0.2	0.5	0.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09	0.09	0.13	0.13	0.13	2.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限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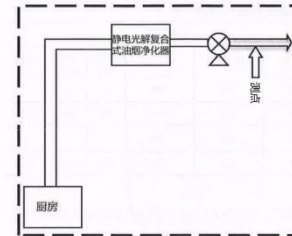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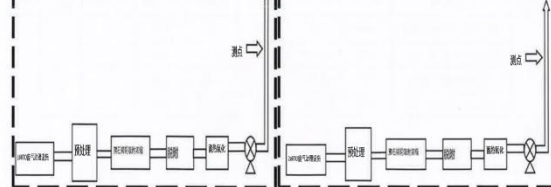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臭气	3月10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西南偏西侧厂界外	<10	<10	<10	<1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3月10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0.178	0.195	0.199	0.188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	0.178	0.176	0.179	0.236	0.301	1.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184	0.208	0.195	0.262					
		项目西南偏西侧厂界外	0.213	0.182	0.229	0.3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3月10日	项目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0.69	0.67	0.70	0.74	0.70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	0.80	0.75	0.83	0.78	0.79	0.88	2.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84	0.94	0.92	0.80	0.88				
		项目西南偏西侧厂界外	0.84	0.80	0.78	0.81	0.81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所测指标臭气符合《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NMOC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C₂-C₄)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以TOC表示)。

表 4-5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值	修约值	限值	
3月10日	1#	15:04-15:14	59.0	59	65	达标
	2#	15:19-15:29	55.1	55	65	达标
	3#	15:31-15:41	52.5	52	65	达标
	4#	15:45-15:55	53.6	54	65	达标

表 4-5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值	修约值	限值	
3月10日	1#	15:58-16:08	59.0	59	65	达标
	2#	16:11-16:21	55.5	56	65	达标
	3#	16:24-16:34	52.3	52	65	达标
	4#	16:38-16:48	54.0	54	65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6.1的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备注:

1.我公司无水质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检测项目资质。水质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检测项目的承包方机构为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2312051450, 报告编号为: 凯乐检字 (2025) 第 030583W 号。

2.应委托方要求,将分包项目的检测数据纳入我公司出具的报告,并根据标准作出相应说明。

3.对于分包数据进行加*表示。

4.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HJ83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潘俊

报告批准: 刘明

报告审核: 何小

签发日期: 2025.3.27



242312051447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Kaile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Mianya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93JU9Y
项目编号: KLJGRZJT (MY) YXGS4758-00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绵凯 (2025) 检 07009W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环境监测 (二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5年7月3日

Report Date

绵凯 (2025) 检 07009W 号



表 4-1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6月5日	1#	10:09-10:12	63.8	<65	65	达标
	2#	10:16-10:19	63.8	<65	65	达标
	3#	10:23-10:26	63.5	<65	65	达标
	4#	10:29-10:32	58.4	<65	65	达标

表 4-1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夜间					夜间偶发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Lmax	限值	评价		
6月5日	1#	22:07-22:10	54.3	<55	55	达标	22:35-22:45	66.5	<70	70	达标
	2#	22:13-22:16	54.0	<55	55	达标	22:49-22:59	67.8	<70	70	达标
	3#	22:19-22:22	51.2	<55	55	达标	23:04-23:14	63.7	<70	70	达标
	4#	22:27-22:30	49.1	<55	55	达标	23:22-23:32	62.7	<70	7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中 6.1 的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 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及提供信息显示, 本项目产噪单位设施及防治设施一部分有规律性运行, 一部分无规律性运行, 故检测对应时间段夜间偶发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限值幅度 15 dB (A)。

绵凯 (2025) 检 07009W 号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 噪声检测点; ● 噪声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潘成野
报告审核: 何卓如

报告批准: 孙刚
签发日期: 2025.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93JU9Y
项目编号: KLJGRZJT (MY) YXGS4757-0001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 (绵阳) 有限公司
Kaile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Mianya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绵凯 (2025) 检 07063W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监测 (二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Report Date

(盖章)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6月5日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0.95	0.73	0.83	0.88	0.85	0.98	2.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83	0.87	0.94	0.93	0.89			
		项目西南偏西侧厂界外	1.00	1.08	0.93	0.92	0.98			
		项目西北偏西侧厂界外	0.98	1.02	0.96	0.96	0.98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以NMOC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C₂-C₆)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以TOC表示)。

表 4-4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6月5日	1#	17:43-17:46	58.4	<65	65	达标	
	2#	17:49-17:52	59.4	<65	65	达标	
	3#	17:56-17:59	58.3	<65	65	达标	
	4#	18:02-18:05	55.9	<65	65	达标	

表 4-4 噪声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夜间频发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L _{max}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6月5日	1#	22:00-22:03	48.3	<55	55	达标	22:26-22:36	57.5	<65	65
	2#	22:06-22:09	51.7	<55	55	达标	22:39-22:49	61.5	<65	65
	3#	22:13-22:16	50.7	<55	55	达标	22:53-23:03	58.3	<65	65
	4#	22:19-22:22	51.9	<55	55	达标	23:10-23:20	55.3	<65	65

评价结论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6.1的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因此该项目不进行噪声背景值测量及修正,直接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及提供信息显示,本项目产噪单位设施及防治设施周期性运行,规律性运行,故检测对应时段夜间频发噪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1#、2#、3#、4#工业企业厂界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限值幅度10dB(A)。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备注:

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潘文科
报告审核: 何显水

报告批准: 刘阳
签发日期: 2025.7.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312051447

名称: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兴隆路创新基地13号楼主楼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凯乐检测认证集团(绵阳)有限公司承担。



242312051447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